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恒隆广场办公楼1501-5115

电话: (027) 88706388 传 真: (027) 88706388

邮政编码: 430030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晓兵律师、周丹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作出。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时-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华荣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均为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0,000股的100%。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徐晓兵
徐晓兵

周丹
周丹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